

法眼看“南海仲裁案”

朱君韬 实习律师

2016-07-18



近日，由菲律宾提起的所谓“南海仲裁案”在各大媒体传得沸沸扬扬，仲裁结果也已出炉。在这里，笔者给大家小小普法一下。

“南海仲裁案”是由菲律宾依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及其附件 VII 申请设立的仲裁庭，主张我国南海相关岛屿及岛屿周边海洋权利。我国在 1996 年批准加入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时，做出的声明第二条确认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，通过协商，在国际法基础上，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。”此外，在 2006 年，我国依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 298 条规定，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书面声明，对于《公约》第 298 条所述的任何争端（即涉及海洋划界、领域争端、军事活动等争端），中国政府不接受《公约》规定的任何国际司法或仲裁管辖。

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原则需要说明，任何的仲裁，都需要由争议的双方，明确自愿授权给与仲裁机构，同意由仲裁机构就该争议事项进行裁决，也就是争议的双方都需要明确表示愿意由仲裁机构来裁决该争议。这也称之为“仲裁自愿原则”。

在“南海仲裁案”中，我国政府自始至终都表示，有关南海的问题，应当通过当事双方协商谈判来解决相关争议，从未同意过任何的仲裁管辖。

因此，仲裁庭的设立并不符合国际法，其实质是非法裁决，相关的裁决文书，自然没有法律效力。